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、高管选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同意选举尉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;同意聘任方立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;同意聘任李德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,聘任付爱东先生、马锦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杨怀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,任期均为三年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,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

（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、高管选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邓　辉_____

刘俊青_____

刘海英_____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6 月 24 日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